五原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开展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编制工作的批复

五原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开展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报告》（五自然资发〔2022〕86号）已收悉。为落实《中共中央 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建立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提升空间治理能力，经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组织开展除隆兴昌镇外8个乡镇**（塔尔湖镇、套海镇、新公中镇、银定图镇、天吉泰镇、复兴镇、胜丰镇、和胜乡）**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，实现我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全覆盖，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“一张图”。

二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科学合理。注重与“三区三线”划定结合，将已有市、县规划和我县发展实际结合，落实好国家、自治区、市要求。

三、你局要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、严把时间节点和编制质量，确保编制成果达到上级要求的规范标准化内容和深度。

五原县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7日